

大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汇总大悟县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大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712-7222906）。

（一）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机制。

2021 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省县要求，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软硬件建设，加强系统学习培训和信息公开管理，规范公开内容，拓宽公开载体等，提高电子政务信息平台应用率。县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轨道上稳步推进，努力打造节约型、服务型、效能型的现代办公平台。

1、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电子政务和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专门明确一名工作

人员担任本单位电子政务系统管理员、公文交换员，负责网上公文收发、信息公开、网站维护管理等日常工作，做到了机构健全、人员到位、分工明确。

2、完善电子政务建设。为保证网络正常运行，系统管理人员遵章守制，相互配合，实时监测网络的运行情况，不定期下发病毒预警通报，在规定时间内加强安全检查。硬件方面，全局所有微机上都安装了杀毒软件和系统补丁安装软件；在路由器和三层交换机上屏蔽了木马常用的端口。

3、加强系统学习培训和信息公开管理。组织人员参加市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学习，打造参与信息化、学习信息化、运用信息化。同时按照《2021年全县住建系统信息化工作要点》依法、保密、及时的原则，遵守信息公开原则，规范信息公开的内容。对外公开的信息须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凡涉密的文件和信息不得对外公布或上网。

4、细化工作，强化落实。对照《政务公开责任清单》，逐条分解，将每一条要求和任务都具体化、细化与量化。工作中遇到困惑，一方面仔细研读、吃透上面的文件，充分领会文件精神；另一方面建立各业务股室的会同机制，加大沟通，积极请示领导，确保工作稳健扎实开展。

5、加强载体建设，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发挥网站、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的作用，多渠道公开县住建局政务

信息。加强公共查阅点建设，切实利用行政服务大厅等有效渠道，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查阅政府信息的服务。

（二）规范政务信息内容，努力推进信息透明化

根据县政府的要求，我局进一步明确了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按照组织健全、制度严密、标准统一、运作规范的要求，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补充及更新。

1、公开信息的更新更加及时。我局将机构职能、领导简介、内设科室、人事信息、政策法规、行政执法、规划计划、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重点领域公开等信息及其他符合公开原则的信息及时公开，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通过县政府门户网，及时上传最新工作动态，保证信息的准确、及时。

2、信息公开的范围更加广泛。依照《湖北省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我局及时更新相关内容，将有关住房保障和城市发展等方面的信息及时公布，将局日常工作编写成信息形式及时补充更新，让更多群众了解我局工作，方便群众办事。

3、信息公开的载体更加多样。为了让群众更多地了解公开的内容，我局采取了灵活多样的具有实效的公开形式，我局在各个服务大厅通过规范各个窗口岗位的设施、职责、流程，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明确工作责任及审批权限，

提高群众满意度，并结合实际，服务承诺制度，限时办结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政务公开制度等，通过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打造群众满意的服务窗口。同时按照集中受理、限时办结的规范要求，实行“一站式”、“一条龙”服务，通过制定内部的工作流程，明确办理要求规范，精减办事环节，简化办理程序，最大程度地便民利民，提高工作效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主要包括：机构职能类，主要公开内容为县住建局机构设置、主要职能、领导分工、工作规则和人事任免等信息；局领导及职责分工类、学习活动类；组织建设类、工会活动类、人事变动类、教育培训类、政策法规类、综合规划类、专项规划类、办事流程类、年度计划类、县局工作要点类、领导讲话和局里表彰奖励等。

公开形式主要包括：从工作实际出发，做到政务公开形式灵活多样，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 1、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公开。
- 2、通过文件、宣传资料以及公示栏等形式公开。
- 3、通过办事指南、办事流程表、桌牌明示等导示性载体公开。
- 4、通过电脑查询、网站等形式公开。
- 5、通过征求意见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公开。

6、通过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住房保障及城市建设信息的形式公开。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 年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要求。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年我局未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复议、诉讼和申诉。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工作要求和群众期盼，还存在差距。一是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的质量和数量还有待提升；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公开的形式还有待拓宽和创新，主动公开手段方式不够丰富。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一是不断健全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做好信息的更新和规范化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运行；二是紧紧围绕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相关信息公开的力度，统筹规划，进一步加强对基层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通过抓基层、抓基础工作，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性和协调性；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宣传途径，充分利用新浪微博等网络平台，宣传本局的文化信息，使信息公开工作覆盖广泛，服务民众，实现文化惠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收取情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文件精神，2021年全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申请，也未收取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

2、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我局2021年共收到人大、政协提案8件，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当面给予了回复，代表们对我局的回复均表示满意。

3、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工作的要求，全年共公开更新信息89条，其中基层政务公开和政策解读两个栏目保持两周一更新。

4、重点领域（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资源配置）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我局2021年在重大项目建设方面公开了信息2条；在公共事业建设方面公开了信息2条；在公共资源配置方面公开了信息3条。

大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30日

